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鉴于公司聘任高管程序合法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伟民、冯均鸿、李倩仪、梁欣、曾繁礼、丰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冯均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梁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罗力、李 正、张顺和、张 翔

2016 年6 月22 日